

湛廉环审〔2025〕15号

关于广东粤强门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门3万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粤强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湛江市红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粤强门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门3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粤强门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门3万套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6-440881-07-01-738461）位于湛江市廉江市石城镇马蹄塘村赤岭路口直入150米（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10度19分25.071秒，北纬21度33分38.584秒），项目于2015年建成投产，于2024年10月收到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发出的《排污许可限期整改通知书》后，建设单位进行停产整改，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主动补办项目环评手续。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9370m²，年产3万套金属门，生产工艺为：镀锌合金材料→开料→机加工→焊接→表面处理→预热、喷粉→固化→转印→撕纸→刷胶、胶合→装配→打包。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项目劳动定员90人，其中20人在厂内住宿，其余70人不在厂内住宿，项目内不设食堂，年工作300天，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8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

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63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开料、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喷粉粉尘、固化有机废气、转印和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废气治理措施：（1）关于开料和机加工粉尘，开料产生的废气通过通过设置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粉采用静电喷涂方式，总共有5个喷粉房，2个全自动喷粉房配备“滤芯+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对涂料进行过程回收，喷粉、粉末过滤回收过程均自动化，处理后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3个人工手动喷粉房喷粉废气通过配备自带滤芯除尘器+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在焊接工位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治理，经除尘处理后焊接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3）项目固化炉为整体密闭设置，烘干固化废气经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放口（DA002）排放；（4）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转印纸以及低VOCs的转印胶水，门扇转印及刷胶产生有机废气通过设置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5）两台生物质炉生物质燃烧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15m高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3）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转印、烘干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生物质燃烧废气颗粒物执行《湛江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规定限值（不超过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生物质锅炉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主要为除油后清洗废水和陶化后清洗废水）。项目须采取以下废水污染防治措施：（1）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作物标准要求后，近期回用于项目西侧桉树林灌溉，远期项目所在区域市政管网配套完善且石城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并具备接收本项目废水的能力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石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要求后排入石城镇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2）项目定期更换的废除油槽液、

废陶化槽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以后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收集-调节-混凝-初沉池-终沉池-砂滤，处理能力：10m³/d）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东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要求后近期通过槽车拉运至广东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配备一个30m³的生产废水暂存池对处理后生产废水进行暂存，远期项目所在区域市政管网配套完善且石城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并具备接收项目废水的能力后，生产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石城镇的污水处理厂入标准排入石城镇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剪板机、冲床、折弯机、滚花机、卷板料架、焊接机、转印机、冷压机、生物质炉、喷粉房等设备。项目须对厂区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设置减震基底、消音处理、阻尼材料减震及墙壁阻隔等措施。项目噪声西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4a类标准的要求，其余边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的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做好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164 t/a（其

中有组织 0.044 t/a，无组织 0.120 t/a），氮氧化物 0.153t/a（均为有组织排放）、二氧化硫 0.026 t/a（均为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979 t/a（有组织 0.295/a，无组织 0.684t/a），其中 VOCs 总量来源于广东新世纪涂印制罐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削减量，氮氧化物总量替代来源于廉江市广林纸业有限公司关停形成的削减量。

四、项目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9日